

报告编号	GZYLD(检)2015-110
总页数	共 16 页

建筑消防设施 检测报告

工程名称: 兴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受检单位: 黔西南兴义市鸿大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承检单位: 贵州源利达集团消防设施维护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贵州源利达集团消防设施维护检测有限公司

贵州源利达集团消防设施维护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ZYL D (检) -2015-110

共 16 页 第 1 页

工程名称	兴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建设单位	黔西南州兴义市鸿大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湖北天然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设计单位	城市建设研究院福建分院					
监理单位	/					
委托单位	黔西南州兴义市鸿大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主厂房	19918.01m ²	建筑层数	6	建筑高度	47.4m
	综合楼	4183.2m ²		4		15.9m
	水泵房	826m ²		4		4m
委托日期	2015年5月27日		检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检测地点	兴义市郑屯镇绒泥村					
检测环境	室内温度: 19℃~30℃ 相对湿度: 65%~85% 大气压: 86 kPa~106 kPa					
系统概述	该工程的消防设施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火栓灭火系统; 消防给水系统; 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防火卷帘及防火门。					
检测结果	<p>湖北天然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承建的兴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消防设施经本公司按 GA 503-2004、GB 50016-2006 等相关标准及设计文件、合同书等依据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消防给水系统、火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机械加压送风系统、防火卷帘及防火门等六个系统进行了现场检测, 该工程合格。</p> <p>以下空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测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15年5月30日</p>					
备注						

批准:

赵新平

审核:

张建华

主检:

周顺芳

顶效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顶公消竣备字（2015）第0005号

黔西南州兴义市鸿大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2015年6月5日申报了兴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工程（地址：兴义市郑屯镇绒泥村）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提供了下列材料：

- √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3. 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数量：壹份（大写）；
- √ 4.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5.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数量：壹份（大写）；
- 6.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7.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
- √ 8.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已经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注：备案编号52009229NYS150005，项目已抽中）

建设单位签收：李剑云



2015年6月5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